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贵部”）于2020年8月10日发来的《关于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5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就相关问题逐项回复，以及由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回复如下：

一、拟收购资产为控股股东持有的情形下，停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已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心条款进行充分沟通，停牌后未能达成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滥用重组停牌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为了整合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工程业务，发挥其协同效应，增强巨力集团的经营管理效率，以及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巨力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能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重组进入上市公司。鉴于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于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公司股票停牌。

1、停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以下事项进行充分沟通：

停牌前，公司与巨力集团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主要沟通以下内容：一是就巨力集团全资拥有的标的公司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是否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二是在本次重组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论证基础上，充分沟通了适合的最佳交易方式，以及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实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三是关于交易价格，公司与巨力集团在考虑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一般估值水平、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前景预测的基础上，对其交易价格

反复磋商并达成初步共识，同时，双方约定，待停牌后，由公司选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双方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停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心条款进行了充分沟通。

2、停牌后，未能达成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停牌后，随着中介机构的陆续进场，各项工作也在有序开展。随着公司与各中介机构项目工作的深入展开，公司与巨力集团逐渐注意到，由于标的公司受今年初以来疫情的影响，下游工程项目停工时间长，因此导致今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业绩反映不充分，如在此基础上公司和巨力集团对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年份对其未来的业绩预测可能会引发股东或者市场对标的公司估值产生不解或质疑，从而可能影响股东大会对项目的决策；而调低预测则又对估值结果产生负面影响，从而使其与巨力集团原来预期有所差距。

其次，如果将评估基准日再适度往后推延，以增加正常生产经营月数，以减轻上半年疫情影响，交易双方又担心如果按原计划 8 月 11 日复牌后，重要交易信息由于评估基准日后延而尚未能披露，内幕信息管控难度将大增，存在较大的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因为此时中介机构已全部进场展开工作，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员工也为数不少，内幕信息知情人数量大增，导致内幕信息难以管控，存在较大的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

为此，公司本着尊重市场、排除质疑和坚持谨慎性原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交易双方沟通决定终止推进本次交易、并提前复牌。公司不存在滥用重组停牌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停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主要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行性和交易价格进行了沟通，停牌后交易双方决定终止交易推进的原因主要考虑是标的公司上半年受今年初以来疫情的影响，业绩反映不充分，在此基础上作出的业绩预测可能引起市场不解或质疑，而调低预期则又导致预估值达不到巨力集团原来预期；同时如果考虑将评估基准日再适度后延以弱化上半年疫情影响，交易双方又认为按原计划复牌后，随着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数量大增，内幕信息管控难度大增，存在较大的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因此，国信证券认为，此次标的停牌后未能达成一致的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滥用重组停牌的情形。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说明》。

二、停牌前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各自开展的工作，本次重组终止事项的决策过程、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后续的相关计划。

回复说明：

1、停牌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各自开展的工作

停牌前，公司与巨力集团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主要沟通以下内容：一是就巨力集团全资拥有的标的公司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是否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二是在本次重组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论证基础上，充分沟通了适合的最佳交易方式，以及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实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三是关于具体交易价格，公司与巨力集团就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公司一般估值水平、未来经营前景预测的基础上对其交易价格反复磋商并达成初步共识，同时双方约定，待停牌后，由公司选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双方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具体交易价格。故，停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对本次重组事项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2020年7月23日，巨力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表决通过拟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全资子公司巨力能源有限公司重组进公司。当日会议结束后，巨力集团相关人员将此信息告知国信证券，并请国信证券人员次日到公司洽谈独立财务顾问业务合作。7月24日，国信证券人员与公司及巨力集团相关人员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交流，主要包括项目可行性、一般性工作流程及其中重要事项、停复牌规则及申请要求。除此之外，停牌前，国信证券未开展其他有关本次重组的实质性工作。

2020年7月25日，公司将此信息告知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常年法律顾问相关人员。除此之外，停牌前，国浩律师未开展其他有关本次重组的实质性工作。

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停牌前，公司未联系并选定其他中介机构。

2、停牌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各自开展的工作

（1）、停牌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开展的工作

公司停牌后，2020年7月29日，国信证券项目团队与会计师、律师团队到达

公司现场开始项目工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当日 10:00 在 105 会议室召开由独立财务顾问主持召开首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就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明确工作总体计划及各方分工、职责，并正式启动资产重组程序。在此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到的相关问题积极研究、论证和沟通，组织并推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交易方案进行初步论证。

随着公司与中介机构本次重组项目具体工作的展开，8 月 6 日，公司与巨力集团经慎重论证决定终止推进本次交易、提前复牌，主要原因有：一是随着公司与各中介机构项目工作的深入展开，公司与巨力集团逐渐注意到，由于标的公司受今年初以来疫情的影响，下游工程项目停工时间长，因此导致今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业绩反映不充分如在此基础上公司和巨力集团对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预测可能会引发股东或者市场对标的公司估值产生不解或质疑，从而影响股东大会对项目的决策；而调低预测则又对估值结果产生负面影响，从而使其与巨力集团原来预期有所差距；二是如果将评估基准日再适度往后推延，以增加正常生产经营月数，以减轻上半年疫情影响，交易双方又担心如果按原计划 8 月 11 日复牌后，重要交易信息由于评估基准日后延而尚未能披露，内幕信息管控难度将大增，存在较大的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因为此时中介机构已全部进场展开工作，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员工也为数不少，内幕信息知情人数量大增，导致内幕信息难以管控，存在较大的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故公司经过权衡利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亦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牌业务》要求就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按照此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

3、本次重组终止事项的决策过程、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重组预案尚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上述原因，经综合考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就本次事项形成最终意见，会议表决通过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前申请复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终止筹划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构成交易各方违约，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将继续寻求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以提升公司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终止本次重组表示遗憾，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5、后续相关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另行做出决策。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说明。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